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木壽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莊惠萍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＿
訴訟代理人　何家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所為判決之正本，依被告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第27頁第20行關於「被告雖主張此超挖部分曾經被告於第58期估驗付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雖主張此超挖部分曾經被告於第58期估驗付款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